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打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5,836,25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而配售最多75,78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4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林文燦博士

執行董事：

李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譚旭生先生

吳翠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1號

富高工業中心

B座9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有關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分別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背景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即最多75,836,25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75,78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據此，75,780,000股股份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到之潛在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當中約25,000,000港元已投資於上市債券，餘額約1,000,000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接近全數動用。倘現行一般授權不予更新，董事僅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56,2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2%。現行一般授權自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後未獲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預測，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估計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13,0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結束前將仍維持正現金水平，但現金水平將減至約5,000,000港元。然而，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現金狀況之預測水平，本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譬如市況或機會出現變化，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屆時可能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持續投資活動及配合任何業務挑戰為有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任何潛在交易之任何計劃、安排、諒解、意向、磋商（不論是已敲定或進行中）而當中涉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實際或潛在投資及／或集資活動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計及其目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可動用資源，若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會估計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理由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日後投資及／或日後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在有關批准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54,961,250股計算，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得以配發及發行最多90,992,25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認為，通過使用一般授權作股本融資乃本集團的重要集資渠道，原因是其(i)與債務融資相比較，不會令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義務，以及毋須提供抵押品；(ii)考慮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進行之供股需時近三個月方才完成以及涉及約6,200,000港元之費用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相關開支）（佔該次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3%），以及鑑於供股與公開發售相近而預期進行公開發售時將錄得相若水平及性質的費用及開支，因此與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相比較，成本較低；及(iii)令本公司能夠靈活把握遇到之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儘管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但董事會認為，面對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及身處不穩定的市況，具備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進行股本融資之能力乃極為關鍵。

特別是，鑑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表現和業務營運是直接繫於股本市場的波動以及全球經濟的變化。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的投資機遇或會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屆時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決定，特別是考慮到本公司主要投資在股市而市場波動甚大。倘若本集團物色到合適的投資目標，其可能運用新一般授權以籌集資金，從而結清有關投資的代價。為求審慎及靈活兼備，董事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蓋此舉可提供足夠的資源和財務靈活性，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投資機遇並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此外，如有潛在投資者為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而提出具吸引力的條款及視乎當時市況，新一般授權將讓董事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透過發行股本證券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其所得款項淨額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提供資金來源的靈活性，並可讓本公司適時地把握任何潛在機會。

董事會函件

相比起運用一般授權，鑑於本公司將需遵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期規定以徵求股東批准有關特定授權，並因未必能夠適時地取得特定授權而面對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將審慎考慮運用特定授權進行集資，此可能限制本公司適時地執行及撥資進行其投資活動（譬如股市交易）之能力。

就銀行及債務融資而言，相比股本融資，其不單只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及文檔磋商，本公司或須就有關銀行及債務融資承擔利息支付責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12,000,000港元而平均利率約為每年3厘，乃以(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辦公室物業；及(i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1,000,000港元之本集團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作為抵押。此外，於評估融資方式時，本公司亦會參考本集團謀求中長線資本增值此投資目標而考慮風險承受能力。根據本公司與銀行之討論，儘管本公司可取得短期銀行融資，但本公司難以取得中長期銀行融資。本公司認為短期融資未能配合本公司專注於長期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及本公司之相應資金需要。銀行及債務融資一般需要本集團提供資產抵押及／或其他類別的抵押品，將於適當時才會加以審慎考慮以減少潛在流動性問題。

除銀行及債務融資外，目前亦有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而未必造成即時攤薄影響。然而，除了難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覓得任何包銷商包銷供股外，對本公司而言，進行有關股本集資活動之成本亦較透過使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相對較高。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通過使用新一般授權而進行股本融資對本公司而言是合適的集資方法，而此可從下文「過去二十四個月之更新一般授權及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所載本公司曾成功進行的一連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進一步說明，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過去二十四個月之更新一般授權及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

股東批准更新 一般授權之日期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 權可供發行之股份 數目	其後運用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三十日(股東週年 大會)	75,836,250股股份	<p>集資： 按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75,7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公佈及於二零 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26,000,000港元。</p> <p>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之潛 在投資。</p> <p>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當中約25,000,000港元 用作上市債券投資而餘款已用於增加銀行 結餘並將按擬定用途運用。</p>
二零一五年九月 三十日(股東特別 大會)	63,197,850股股份	<p>集資： 按每股股份0.30港元配售63,192,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公佈及於二零 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18,000,000港元。</p> <p>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之潛 在投資。</p> <p>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當中約14,000,000港元 用作上市股本及上市債券投資、約3,000,000 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已用於增加 銀行結餘並將按擬定用途運用。</p>

董事會函件

股東批准更新 一般授權之日期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 權可供發行之股份 數目	其後運用
二零一五年五月 十一日(股東週年 大會)	52,665,450股股份	集資： 按每股股份0.51港元配售52,662,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佈及於二零 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 為26,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之潛 在投資。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用作上市股份投資。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就說明而言，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5,775,000	16.65	75,775,000	13.8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 發行之最高新 股份數目	—	—	90,992,250	16.67
公眾股東	379,186,250	83.35	379,186,250	69.45
總計	454,961,250	100.00	545,953,500	100.00

附註：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7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5%。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乃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會獲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告知，彼等無意投票反對相關建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本通函第24至第2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以及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上述事項投票。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3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3至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特別是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揚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翠蘭女士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方式更新現行一般授權（「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行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7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5%。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乃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全資擁有。貴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而言)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博士、譚旭生先生及吳翠蘭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a)(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b)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就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彼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上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將如此，而倘若於通函寄發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之期間內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會盡快獲告知。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管理層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貴集團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75,836,25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79,181,250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已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75,780,000股股份。現行一般授權中有關75,78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93%)之部份已予動用。自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來，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因此，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僅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6,25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454,961,250股之已發行股本。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概無變動，則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倘授出)將可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992,25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 貴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2.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的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藉此達致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貴集團的表現和業務營運是直接繫於股本市場的波動以及全球經濟的變化。

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報告」）所披露，貴集團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20,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00,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9,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00,000港元）的上市債務證券投資。貴集團亦持有一間香港非上市公司超君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LED照明產品銷售）之30%股本權益。該投資（分類為一項聯營公司）乃按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之金額列賬。

貴集團的近期業務發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述，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明投資有限公司（「永明」）與數名訂約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永明將可能投資約人民幣2,500,000元（並可能增加至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於一間在中國前海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擬尋求於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及探索機遇，並考慮進行所需之登記申請以於中國管理私募基金。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將進一步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因為其可有高內部回報率。有關投資可進一步分散 貴集團主要資產級別組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儘管目前並無確實的投資機遇或 貴公司構思中的具體業務計劃，但董事認為，資金需求或合適的投資機遇或會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最早要待二零一七年五月時方會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出現，屆時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決定，特別是考慮到 貴公司主要投資在股市而市場波動甚大。譬如說，倘若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發生之若干事件（譬如深港通開通）令到市場氣氛及活動轉趨活躍，則可能會出現新的投資機遇，屆時 貴公司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捕捉有關機遇。

與其他業務不同的是（如製造業公司可預先妥善規劃業務發展），貴公司之投資機遇不時出現及通常無法預先籌備。若干投資機遇需要適時回應，以較其他投資者早著先機取得有關投資項目。當出現此類投資機遇，貴公司將需根據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而具備額外工具，從而為有關投資項目籌集資金。

財務彈性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不同種類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作出投資決定時需要適時地回應不斷轉變的市況，此對投資公司來說極為關鍵。管理層表示，考慮到主要業務之性質，貴集團須擁有充足的手頭財務資源或隨時可供選擇的其他融資方法，以及時把握不時可能出現的適當機遇，從而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貴集團於過去二十四個月曾進行三項股本集資活動，而各項先前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的絕大部份已予運用。據管理層告知，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0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預測，吾等亦留意到估計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13,000,000港元。經考慮上述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需求，倘若並無新融資及假設其投資狀況不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將仍維持正現金水平，但現金水平將減至約5,000,000港元。從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中留意到，倘若貴公司運用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資金將主要用於投資而非用作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物色到董事認為有利於貴集團的合適商機，現時無法肯定目前的現金及融資資源將會足以把握有關機遇。倘若貴集團並無足夠之手頭現金或融資資源，貴集團或會失去董事認為有利於貴集團之有關合適機遇。此外，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資金來源之預料以外情況，而此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現金狀況。譬如說，有關預料以外情況可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變化而可能影響到商業銀行向貴公司授出貸款之意向，貴集團之現金水平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其時，本集團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及／或投資需要。

此外，管理層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考慮任何集資活動或進行有關磋商，而其並無任何即時計劃以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然而，倘若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或貴集團目前之情況及現有或經修訂業務計劃有任何變動，董事會不排除貴公司可能進行股本及／或其他融資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動用新一般授權)以支持貴集團之有關未來發展。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提供多一項替代融資方案，以便在不同情況決定出最合適的集資方法。

管理層表示，預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最早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鑑於現行一般授權中約99.93%已予運用，倘若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董事根據現行一般授權將只獲准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56,250股股份，直到現行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更新為止。餘下現行一般授權未必能夠就任何潛在未來收購交易提供具意義的股本融資。

倘若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最早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前並無更新現行一般授權，貴公司或只可在每於需要時透過向股東徵求特定授權之方式進行股本集資活動。鑑於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時間及相關開支，貴公司未能根據現行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有損貴公司參與任何潛在交易（可能須於較短時間內就有關交易作回應）的彈性。另一方面，新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透過股本集資方式更迅速地回應市場機遇，而股本集資較其他集資活動（如就特定授權徵求批准）更為簡單，所需籌備時間更短。部份投資亦可能受限於保密規定，據此，於磋商期間不得向公眾披露投資條款。特定授權在其時未必合適。

鑑於(i)估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水平；(ii)過去二十四個月進行的各項先前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的絕大部份已予運用；(iii)現行一般授權已接近悉數運用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最早要待二零一七年五月方會舉行；(iv)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貴公司能夠於需要時靈活地迅速配發及發行經更新限額內之新股份；及(v)貴集團因本身業務性質而須在手上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或可動用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把握未來所遇到之有利投資機遇，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過去二十四個月之更新一般授權及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之更新一般授權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之詳情：

更新一般授權 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日期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期後運用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75,836,250股股份	按每股股份0.35港元配售 75,78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完成)	26,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之潛在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或96%用作上市債券投資而餘款已用於增加銀行結餘(附註)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特別大會)	63,197,850股股份	按每股股份0.30港元配售 63,19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公佈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	18,0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之潛在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00,000港元或11%用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2,000,000港元或67%用作上市債券投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港元或17%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已用於增加銀行結餘(附註)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	期後運用				
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日期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	52,665,450股股份	按每股股份0.51港元配售52,662,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	26,10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物色之潛在投資	所得款項淨額約26,100,000港元或100%用作上市股本證券投資(附註)

附註： 於各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佔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整體組合不足10%。

誠如上文所披露，過去二十四個月進行的各項先前股本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普遍與投資有關，此與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目標貫徹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4.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除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 貴公司亦將考慮銀行及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途徑，以滿足任何未來融資需要。然而，相對於倘若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獲授出時 貴公司可進行之股本融資而言，銀行及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文檔磋商。根據 貴公司與銀行之討論，儘管 貴公司可取得短期銀行融資，但 貴公司難以取得中長期銀行融資。然而，短期銀行融資未能配合 貴集團專注於長期投資回報之投資策略及 貴集團之相應資金需要。此外，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提供資產抵押及／或其他類別的抵押品，此可能減少 貴集團管理投資組合方面的靈活性。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2,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1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3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之有關資產淨值水平下跌主要由於股本投資組合之公允值虧損淨額，此與香港股市同期之表現相符。

董事認為，鑑於貴集團之上述財務狀況及表現，貴公司未必能夠輕易地以適合貴集團投資策略之條款獲得債務融資及磋商借貸條款或需耗費時間。

鑑於貴集團之上述財務狀況及表現，儘管在無重大折讓的情況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對潛在投資者未必具吸引力，但與上述融資途徑相比，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的方式可使貴集團能適時地籌集資金以及受到更少限制。

至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方面，其須按全面包銷之基準進行而配售可以按盡力基準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涉及(i)按有利條款物色包銷商；(ii)為編製及刊發相關文件(譬如章程及有關接納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以及委聘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收錄於章程所涉及之額外行政工作而耗費大量時間；及(iii)錄得一定金額之固定成本，譬如委聘專業顧問之相關開支、有關文件(譬如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印刷費、有關登記及向大批股東寄發新股份之費用，而在進行新股份配售活動時則不會錄得上述開支。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一定金額的固定成本，就較小型的集資活動而言，所涉及的成本在所籌集資金中可能佔較高百分比，相比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可能較不符合成本效益。儘管可以按比例權益基準向股東提呈供股或公開發售，惟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接納本身之保證配額，彼等於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可能會被攤薄。與此相比，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而進行股本融資為貴公司提供更簡單及籌備時間更短的集資方法。

然而，董事將考慮集資的成本及條款以決定最合適的融資方式，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並且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選擇最適合貴公司之融資方式。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給予貴公司多一項替代融資方案以便在不同情況加以考慮。

考慮到授出新一般授權(i)與銀行融資相比將更省時及受到更少限制；(ii)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低及省時；及(iii)令貴公司能夠靈活地且有進行任何集資以在有需要時應付財務需要，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就說明而言，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之貴公司股權架構，當中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接新一般授權 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75,775,000	16.65	75,775,000	13.8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發行 之最高新股份數目	–	–	90,992,250	16.67
公眾股東	379,186,250	83.35	379,186,250	69.45
總計	454,961,250	100.00	545,953,500	100.00

附註：Goodchamp Holdings Limited乃由The Sinowin Unit Trust (Sinowin (PTC) Inc.為其信託人) 直接擁有，而The Sinowin Unit Trust則由Richmond Trust (其為一項全權信託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 100%擁有。 貴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林文燦博士為Richmond Trust之創立人及保護人。

如上表所列示，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新股份，則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90,992,25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現有公眾股東的總股權將由在最後可行日期約83.35%減至約69.45%，代表攤薄約13.90%。

經考慮(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可令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本通函日期後約七個月舉行，期間可能發生潛在市場事件及投資機遇)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ii)更新現行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就未來的潛在資金需求進行融資提供靈活性；及(iii)過去二十四個月進行之各項先前股本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絕大部份已予運用，經權衡利弊後，上述靈活性勝於現有股東面對之攤薄影響，原因為 貴公司將能夠適時及有效地作回應，以為著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而捕捉合適投資機遇。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根據吾等就(其中包括) 貴公司投資組合之性質、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潛在資金來源, 以及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普通採用之集資方式而進行之獨立工作, 並經考慮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 特別是: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動用約99.93%之現行一般授權;
- 新一般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融資彈性和更多選擇, 以把握未來遇到的商機, 並可應付未來十二個月之潛在營運資金需求;
- 相比起供股或公開發售, 新一般授權於進行未來股本集資活動時或更具成本效益(視乎將籌集資金之規模);
-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為可以接受; 及
-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將給予 貴公司多一項替代融資方案以便在不同情況加以考慮,

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 更新現行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 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以批准更新現行一般授權。

此致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嘉豐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黃嘉豐先生為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累約九年經驗。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INTERNET INVESTMENT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低層三字麗晶廳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中的未獲行使部份並以下述授權取代—**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而採納之其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所進行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